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41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 产月”活动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的通知	(7)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李赫等 15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1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 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做好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

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今年 6 月至 12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深化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 1—2 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月 16 日前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于 5 月 18 日前反馈，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情况，请于7月6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赛、王恋一，010-64463009、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18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10-64463009或64463509。

附件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 容 要 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续表

活动项目	内 容 要 求	活动进展情况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典型案例（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 1-2 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 ）个。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的通知

应急〔2022〕34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部管各专业化技术委员会：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已经应急管理部2022年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22年4月26日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

应急管理标准化是新时期应急管理战略性、引领性、基础性工作，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进一步加强“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标准化战略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任务，不断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化与应急管理的全面融合，努力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为全面提升国家应急管理能力、推进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更加坚实的标准化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统筹发展。深化落实机构改革战略部署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改革要求，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完善标准化体制和机制；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化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重要保障作用；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守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需求导向、急用先行。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聚焦发挥标准化在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推动实用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化成果，加快急需短缺标准立项报批，提升标准供给效率。

——分类实施、重点突破。发挥专业技术委员会技术把关、业务主管司局和单位分工负责、标准化归口司局统筹协调机制作用，紧盯应急管理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分类稳妥推进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重点标准制修订，进一步细化规范标准制修订职责，强化设备、设施、场所、人员及过程安全管理，筑牢应急管理标准“护城河”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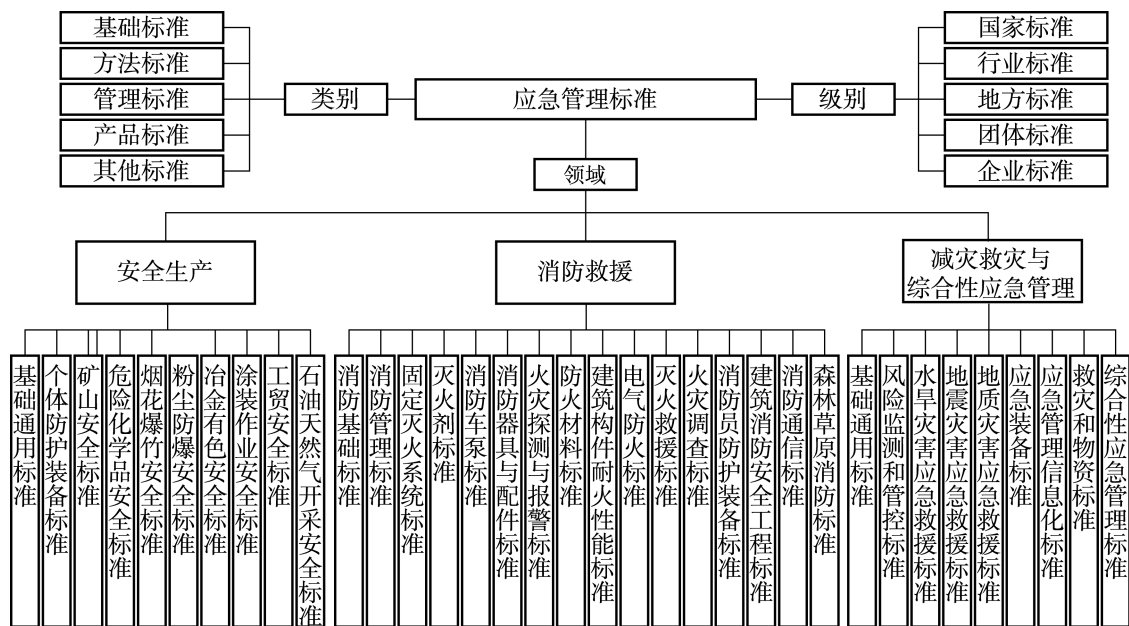
——整合资源、系统推进。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深化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应急管理标准化重大问题。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统筹提出相关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专业作用，加强标准化基础研究、试点示范、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工作。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标准供给更加充分，标准化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的强制性标准覆盖范围进一步得到扩展。标准制修订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明显提升，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执法水平得到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基础研究和国际交流成果显著，标准化对安全发展、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支撑保障效益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优化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以建立完善“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分类科学、强标为主、强推互补”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为目标，统筹扩大强制性标准规模。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强化标准的评估复审、精简整合。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依法依规研制发布强制性标准。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套，支持科学成熟、适用性强的地

方标准、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健全优化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框架图

（二）加快推进急需短缺和重要标准制修订。循序渐进务求实效，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加强统筹，集中力量加快修订与人民生命安全关系最直接的标准，争取早日出台、确保有效管用。密切跟踪研究事故灾害暴露的标准化短板问题，对标落实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加快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标准立改废。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基础通用标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事故调查统计相关标准，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标准，以及粉尘防爆、涂装作业、冶金有色、工贸安全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在消防救援方面，加快制修订消防救援队伍队站建设、装备建设、作战训练，消防通信指挥信息化、消防物联网建设、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社会消防治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火灾调查等相关标准；在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方面，加快制修订应急管理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等基础通用标准，风险监测和管控标准，水旱灾害应急管理标准，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标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标准，应急装备标准，应急管理信息化标准，救灾和物资保障标准，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救援现场指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标准，应急救援事故灾害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标准，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标准，以及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有关标准。

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

专栏 1 安全生产领域
基础通用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制修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等方面相关标准。聚焦“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 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制定，及时修订呼吸防护、足部防护、坠落防护等相关标准。推进有关防护危害性颗粒物口罩的选用指南等国际标准制定。
矿山安全 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优化整合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以矿山重大灾害防治、矿山智能化开采、矿山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为重点，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以《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为基础，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 加快制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化工过程安全、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等标准，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的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修订、废止、整合相关标准，着力解决相关标准缺失、滞后等问题。
烟花爆竹安全 适应烟花爆竹行业机械化、信息化发展的要求，修订完善内容滞后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补充完善烟花爆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器具安全要求等方面的标准。
粉尘防爆安全 适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需要，突出高风险粉尘防爆安全要求，重点制修订铝镁等金属粉尘防爆、木制品加工企业粉尘防爆、纺织企业粉尘防爆、煤粉制备防爆、除尘系统安全等方面的标准。
涂装作业安全 加强涂料产品生产及使用安全、涂装工艺安全、危险有害因素分类、涂装设备安全性能检测等标准的制修订。
冶金有色安全 适应冶金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发展要求，加快制修订烧结球团、铝电解、铜及铜合金熔铸、铝及铝合金熔铸、镁及镁合金熔铸等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工贸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情况，重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
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 加快制修订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高风险井井控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标准。
事故调查和统计 加强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加快修订伤亡事故分类、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等，补充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标准、事故调查基本要素标准等。

专栏2 消防救援领域
社会消防治理 制定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氢能源设施、锂电池生产企业等新能源场所、设施设备的火灾早期预警、防爆抑爆等高效自动灭火装置的产品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制定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消防车通道设置与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训练 制修订灭火和应急救援训练设施设备、训练方法标准，建立健全各类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及技能评估标准体系。制定完善水域、山岳、建筑倒塌、深井救援等特种灾害事故处置规程标准，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消防救援专业队站建设、器材装备配备、物资保障等方面标准，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战勤保障标准体系。
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 修订完善消防车辆、消防枪炮、消防供水器具系列标准，推动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的通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制修订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倒塌等灾害事故救援所需的侦检类、破拆工具类、堵漏工具类、生命探测类、救生器具类、撑顶工具类、输转类、洗消类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及附配件标准。
消防员防护装备 制修订满足水域、冰域、危险化学品等不同类别灾害事故处置任务需求的消防员防护装备系列标准，推动提升消防员防护装备集成化、一体化和信息化水平。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对消防员防护装备的选型、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制定消防装备现场检查判定规则、消防员防护服舒适性评价、消防员防疫洗消规程、消防员防护装备维护保养等标准。
消防设施设备 制定氢氟烃替代灭火系统、多剂联用灭火系统等新型灭火系统标准；制定气体灭火剂、水基型灭火剂中涉及国际公约限制类物质替代物/技术筛选、评估及确认标准，洁净气体灭火剂臭氧消耗潜能（ODP）、全球变暖潜能（GWP）值测试与计算方法标准，建立灭火剂环境污染物测试方法及标准体系。制修订灭火系统用系列火灾试验模型和固定灭火系统可靠性评价方法等标准。制定完善大型油品及危化品储罐区、码头、油料中转站等场所灭火剂储存管理标准。研究电气火灾特征分析、识别技术，制定多特征参数电气火灾防控技术及产品标准。
消防信息化 制定消防救援常用应急通信系统与设备系列标准，提高应急通信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互联互通水平。制修订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系列标准，改进、完善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平台架构、应用和管理平台功能、通信接口要求，为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提升消防设施设备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提供标准支撑。配套消防救援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消防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制定数据元、数据项、信息代码、数据元限定词标准，为实现高效的数据共享交换和集成应用提供数据标准支撑。
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和防火阻燃材料 适应超高层建筑、综合性交通枢纽、室内高大空间场所防火分隔需求，制修订防火分区内建筑耐火构件、构件保护产品及系统、具有多种启闭形式的防火门窗等耐火构件产品标准，优化现有防火分隔、通风、排烟系统的耐火性能试验方法及标准体系。制定防火阻燃材料全生命周期阻燃性能有效性试验和评价方法标准。制定石化设施、交通隧道、轨道交通等特殊场所耐火构件及阻燃防护产品标准。改进和完善电缆和光缆及其组件的阻燃、耐火性能试验方法标准。根据新能源设施的火灾防控需求，制定光伏组件、储能组件等新能源设施组件燃烧性能及耐火性能试验和评价系列标准。
建筑消防安全工程 制修订建筑结构抗火性能评估方法、火灾中人员可用安全疏散时间评估方法、人员密度调查与统计分析方法标准。完善消防系统性能现场测试方法标准，制定场景化火灾燃烧特性测试方法、基于火灾风险评估的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性能提升技术系列标准。

专栏 2 消防救援领域	
火灾调查	制定火灾调查装备模块化配备标准和火灾调查人员培训考核标准。制定火调数据元标准和火灾案件证据采集、提取、固定、录入、研判等电子物证标准。进一步完善火灾物证实验室处理方法和火灾现场视频影像处理方法系列标准，制定基于 X 光影像的火灾物证鉴定方法标准。
森林草原消防	针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特点，深入研究森林草原消防日常管理、火灾监测预警、装备机具、火灾救援及灭火安全等方面标准化需求，提高常用装备技术性能要求，建立全新的森林草原消防员防护装备标准体系和高效的灭火技能战术标准体系。
专栏 3 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	
基础通用	加快制修订应急管理术语、符号、标记和分类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其他与防灾减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相关的基础通用标准。
风险监测与管控	研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响应等级、监测预警系统设计、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相关标准；研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象和内容、调查指标体系、重点隐患综合分析、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防治区划等相关标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标准体系。
防汛抗旱应急管理	构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编制和修订完善洪涝干旱灾害防范应对、调查评估，以及防汛抗旱应急演练等相关标准。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修订完善地震应急救援标准体系，重点制修订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指挥、地震救援现场管理、城市搜救与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城镇救援队能力建设、地震救援培训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应急避难场所的术语、标志、分级分类等基础标准，应急避难场所评估认定、管理运维等相关标准。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梳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标准体系，重点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术语、险情灾情速报、灾害紧急避险、救援现场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相关标准。
应急装备	顺应应急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的发展方向，研究提出统一规范的应急装备标准体系。强化装备分类编码、术语定义、标志标识等基础性、通用性、衔接性标准，数字化战场、应急通信、无人机、机器人等实战需求迫切的专业性标准，以及测试、检测、认证等辅助性标准的编制供给。优化应急装备研、产、用标准体系的衔接，提升常用装备性能，促进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实战应用。
应急管理信息化	制定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规范，构建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及应用领域标准体系，重点加强网络、云平台、应用、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应急遥感产品标准体系和应急遥感评估技术规范标准制定，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综合性应急管理	为规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工作，制定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航空应急救援等相关标准。推动应急救援事故灾害调查和综合性应急管理评估统计规范，应急救援教育培训要求等相关标准制修订。

（三）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谁提出立项、谁组织宣贯和实施”的原则，落实标准常态化宣贯和实施监督的责任。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家标准宣贯作用，对标准出台背景、主要技术指标、贯彻措施等内容进行专题解读，对有关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基础标准开展集中宣贯。在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防灾减灾日、世界标准日等节点期间，组织标准宣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发挥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营造“学标、知标、用标、达标”的社会氛围。组织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和标准技术咨询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标准化基础保障工作。加强全国安全生产、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应急管理 with 减灾救灾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突出专家把关，落实专家责任制，提升标准制修订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制定《应急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指导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效运行。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相关基础研究，为标准化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科技支撑，优先安排对应急管理行业领域标准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以及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相关标准研究项目。加快应急管理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推动与国家标准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标准化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借鉴国务院有关部门标准化经费保障做法，制定出台《应急管理标准化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评估复审、宣贯实施、基础研究等经费支出。

（五）加强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进地方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标准实施监管责任，将强制性标准纳入监管监察执法检查，加强煤矿、化工、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落实，并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标准。鼓励地方探索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示范引领，推进区域标准化协作机制建设，开展国家级应急管理标准化基地试点示范。规范应急管理团体标准管理，引导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鼓励构建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配套的团体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制修订，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立足我国应急管理需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国际国内对比研究，加大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力度。加强应急管理领域重要标准外文版翻译，鼓励先进企事业单位、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应急管理标准互认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同配合，加强对地方、有关单位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指导，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标准化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完善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依法将标准化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积极申请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补助，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大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费保障制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专业性、权威性。建立健全标准化人才激励制度，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稳定和扩大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加强实施督促。加强对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召开标准化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应急管理部各有关业务司局和单位、部管各专业化技术委员会每年底按程序报告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李赫等 15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2〕47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正把安全执法作为化解安全风险、防范遏制事故的重要手段，应急管理部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评选工作，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指导作用，用典型案例推动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结合 2021 年第二批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评选结果，为进一步推动应急管理系统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激励执法人员比学赶超、凝心聚力、争做先锋，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执法成绩突出的李赫等 15 名同志给予嘉奖奖励。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2021 年第二批安全生产优秀执法案例（略）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个人奖励名单

嘉奖（15 人）

李 赫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副处长
马清天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崔振华（朝鲜族）吉林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
姜天阳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中队长
刘继武 浙江省嘉兴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一级主任科员
黎 博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宏杰 山东省烟台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三级主任科员
韩祚成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应急指挥救援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十级职员
范永忠 湖北省仙桃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史占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帅大春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
梁 丽（女）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王鹏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一级主任科员
郭 辉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曹林宝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局局长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现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广东、山东、安徽、内蒙古等地区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暴露出一些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工贸行业企业底数不清、工作措施不落地、整治成效不彻底、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推动各地区进一步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定于 2022 年 6 月初至 9 月上旬，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清零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深刻吸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突出重点，突出防范重大风险，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企业自查与部门核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切实解决专项整治不扎实、走过场问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总体要求，彻底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贸行业重点整治事项清零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整治范围和事项

“百日清零行动”的重点整治范围是全国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一）钢铁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钢 8 条”）。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 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6.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铝 7 条”）。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2.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 熔炼、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5. 铝水流槽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 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未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

（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工作安排

2022 年 6 月初至 9 月上旬，集中安排开展“百日清零行动”，分以下环节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改（6 月底前）。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要分别对照“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重点整治事项，主动自查自改，整改落实情况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属地专项检查（7 月底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分级分类监管职责，分别对照“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重点整治事项，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钢 8 条”“铝 7 条”“粉 6 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仍未主动自查自改的，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一案双查”，依法严肃处罚；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

罪案件的，要移送公安机关。

（三）交叉检查，省级核查（9月上旬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异地交叉检查，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由受检地区负责履行行政处罚程序。交叉检查结束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核验“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成效，对执法检查不精准、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报送虚假工作进展等问题，要进行严肃通报、问责。原则上，涉粉作业3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应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力量逐企核查。

（四）督促指导。应急管理部将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情况全过程跟踪指导，组织专家抽查，推动各地区“百日清零行动”落地见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大检查工作安排，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企业数量、人员力量等实际，制定“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请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于5月31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及一名处级联络人名单报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7月8日前报送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见附件1）。

（二）强化调度指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各地区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企业数量大、监管力量薄弱的地区要组织开展指导帮扶。“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见附件2）要及时报送，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每周汇总工作进展，每月召开视频例会通报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

（三）广泛宣传警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百日清零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曝光一批涉及“钢8条”“铝7条”“粉6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坚持奖惩并重。应急管理部将对工作成绩突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嘉奖，对形式主义走过场、执法检查不精准、整治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得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并抄送省（区、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五）加强疫情防控。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百日清零行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有特殊困难的，及时报告。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冯智慧，010 - 64463229，010 - 64463753（传真）。

- 附件：1.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2.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附件 1

重点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钢铁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产能 (万吨/年)	炼铁	炼 钢				煤 气		
						高炉 (座)	转炉 (座)	电炉 (座)	精炼炉 (座)	冶金铸造 起重机 (台)	焦炉煤 气柜 (座)	高炉煤 气柜 (座)	转炉煤 气柜 (座)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产能 (万吨/年)	固定式熔 炼炉 (台)	倾动式熔 炼炉 (台)	深井浇筑 系统数量 (套)	钢丝绳式 提升装置 (套)	液压式提 升装置 (套)

粉尘涉爆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所属 行业	粉尘 种类	涉粉作业 人数	干式集中 除尘系统 (套)	湿式集中 除尘系统 (套)	抛丸/喷 砂机 (台)	抛光/打磨 一体机 (台)	静电喷涂 设备 (套)

附件 2

“百日清零行动” 进展清单

钢铁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钢 8 条”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铝 7 条”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粉 6 条” 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 清零	行政 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